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1002583号

银行输入码：2021002583

当事人：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798222Y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50号

负责人：ANNA PAWLAK-KULIGA

经查，当事人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50号从事家具零售的经营活动。2021年4月12日，当事人购进两斗抽屉柜3件置于经营场所待售。该款产品标注为“IKEA”品牌，明示执行标准：GB 28007-2011，该标准要求儿童家具产品必须明确标示产品适用年龄段，即：“3岁~6岁”、“3岁及以上”或“7岁及以上”。

2021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检。2021年6月17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签发《检验报告》(编号：JS2110210001)，给出检测结论：经抽样检测，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警示标识1项目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判定为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核算，上述不符合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关于适用年龄段标注要求的产品已售 2 件，尚余 1 件(待整改)，货值金额 2097 元，违法所得计 516.36 元。

上述事实由询问笔录、《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打印件、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未按标准标注适用年龄段儿童家具产品的行为。

鉴于涉案产品标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仅 1 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 1、罚款 167.76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516.36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壹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违法所得伍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交至本市工

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